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花江热电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松花江热电注入资本金124,862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松花江热电注册资本将由39,191.29万元变更为164,053.29万元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新华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电能、热能并销售产品，对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并销售产品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全部用于募投资项目——松花江背压机组建设，保证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，确保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按期投产运营。

2、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项目尚未投产运营，能否通过增资达到预期目的，存在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影响的风险。

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，存在审批风险。公司拟在完成工商变更审批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